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1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该《通知书》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讨论研究，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鉴于需对反馈意见涉及事项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在30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不迟于2017年2月14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公司将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文件完备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